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ⁱⁱ⁾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ⁱ⁾	
高曉宇	個人	-	-	21,754,763	0.25

附註：

(i) 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之業績獎勵而獲得，其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至41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ii)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39,086,253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ⁱ⁾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ⁱⁱ⁾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68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68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6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6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68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67.68

附註：

- (i)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之權益。
- (ii)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39,086,253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MG Dugald River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Dugald River貸款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Dugald River貸款調減至5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Dugald River貸款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減少抵押安排及放寬遵守規定的條件。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金額297.2百萬美元已悉數償還，且Dugald River貸款已終止。

根據經修訂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有權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

須予償還：

- › 五礦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貸方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Minera Las Bambas S.A.分別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就其運營資金需求訂立1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二零一九年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二零一九年貸款均未提取。

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倘發生下列情況，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可向Minera Las Bambas S.A.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以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inera Las Bambas S.A.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國家開發銀行向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8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可於年期的首兩年內提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為5.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倘五礦有色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國家開發銀行有權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Minera Las Bambas S.A.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各自訂立一筆8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作運營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可向Minera Las Bambas S.A.發出不少於20天的通知，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inera Las Bambas S.A.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合共有4,684,495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4,684,495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ⁱ⁾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ⁱ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ⁱⁱⁱ⁾	期內失效 ^(iv)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 日期後四年內	11,192,385	-	(6,217,076)	(290,814)	4,684,495
總計				11,192,385	-	(6,217,076)	(290,814)	4,684,495

附註：

- (i)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之購股權受限於為期12個月之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33.33%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 (iii)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9港元。
- (iv)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 (v) 期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購股權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購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及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之總體結果為目標價值之33.33%。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惟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參與之僱用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則除外。此外，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後離職，購股權將於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合共尚有105,361,862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

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ⁱ⁾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ⁱⁱ⁾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7,002,799	-	(835,659)	-	(6,167,140)	-
總計		7,002,799	-	(835,659)	-	(6,167,140)	-

附註：

- (i)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之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16.7%之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 (ii) 業績獎勵於歸屬期內因離職及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而失效。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7,845,965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ⁱ⁾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ⁱⁱ⁾	
董事							
高曉宇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5,604,754	-	-	-	-	5,604,754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12,845,086	-	-	-	(603,875)	12,241,211
總計		18,449,840	-	-	-	(603,875)	17,845,965

附註：

- (i)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ii)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66,209,116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ⁱ⁾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ⁱⁱ⁾	
董事							
高曉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12,130,042	-	-	-	-	12,130,042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57,440,413	-	-	-	(3,361,339)	54,079,074
總計		69,570,455	-	-	-	(3,361,339)	66,209,116

附註：

- (i)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ii)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21,306,781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ⁱ⁾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高曉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	4,019,967	-	-	-	4,019,967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	17,286,814	-	-	-	17,286,814
總計		-	21,306,781	-	-	-	21,306,781

附註：

- (i)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自Cassidy博士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限制措施導致無法赴香港以及其它公務安排時間衝突，董事長國文清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卓恩先生擔任上述大會之主席職務。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財務報表」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高曉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Glorious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Kinsevere SARL之董事。

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高曉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薪酬總額由2,255,000.00澳元增加至2,300,100.00澳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增加乃按照MMG標準年度薪酬檢討後進行。 固定薪酬總額由2,300,100.00澳元增加至2,301,974.00澳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增加乃由於退休保證金供款之立法變更所致。
焦健	非執行董事	1. 焦先生已選擇放棄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樹強	非執行董事	1. 張先生已選擇放棄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1. 徐先生已選擇放棄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